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召集并豁免通知期限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，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矗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王矗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，简历后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6日

附：简历

王矗先生，197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药师。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控广州”）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。2003年至2006年，广东省医药协会科技质量部工作；2012年至2019年，先后任国控广州省外商业销售部销售代表、大区经理、商业拓展部副总监、商业营运部总监、商业销售中心副总经理、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9年至2021年，任国控广州副总经理；2021年9月起，任国控广州总经理；2023年5月起，兼任国控广州党委副书记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王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王矗先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王矗先生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